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5〕3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5〕3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683 万元。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资金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

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请单位将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0日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01中央直达资金】下达中央财政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1683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临时救助救助率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提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水平提高%。>上年CPI%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满意度	≥85%	